



# 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 (民選議員)

*Zachary Wong Wai Yin,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Elected Member*

本處檔號：

貴處檔號：

致：文委會主席

由：黃偉賢、鄭俊宇、楊世昌

日期：2011 年 8 月 2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6-9-2011 會議上討論

議程：《要求修訂法例 增加女性洗手間廁格》

## 背景：

1. 現行的《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是十分落伍。據此條例，男女廁格（水廁）比例約為 1:1.6 至 1: 2；但若將男性尿廁計數在內，便會出現人數愈多，男廁設備與女廁設備相距愈大的不合理情況 - 甚至出現 3:1 的比例。
2. 屋宇署於 2005 年發出〈認可人士及註冊工程師作業備考〉（下稱「作業備考」），就商場、電影院、公眾娛樂場所等內的衛生設施（男女廁格）訂定改善指引，並建議提高女性廁格數目的標準。但截至 2009 年 12 月只有 66 項目申請，顯示自願遵守的「作業備考」對推動政策改善的作用不大。
3. 為回應社會的訴求，特區政府聘請了顧問進行研究，參考不同國家（包括美國、新加坡、英國等）的標準，及調查本港的各類處所人流及男女比例，藉以提出建議，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下稱「規例」）。政府於 2007 年及 2010 年均一再承諾會盡快修例，但至今仍未作出實際行動！



# 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 (民選議員)

*Zachary Wong Wai Yin,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Elected Member*

本處檔號：

貴處檔號：

## 要求：

我們要求政府盡速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作出修訂，以增加女性洗手間廁格。包括：

1. 提高對女性佔公眾場所人流比例的推算，由顧問建議的男女人流比例為 1:1.25 提升至 1:1.5；藉以增加女性廁格。
2. 容許各類場所設置獨立間隔的「中性廁格」來對沖男性廁格或尿廁的數目（註），以進一步降低在人流暢旺之時女性輪候洗手間大排長龍的機會，亦可方便不同的洗手間使用者 - 例如攜帶男童的母親可使用中性廁格而非女廁。

註：一個 3000 平方米的商場，應有 1000 人流；以人流男女比例 1:1.5 來計，其中 600 人為女性，400 人為男性。按照顧問建議，商場應為 600 女性提供 9 個女性廁格，及為 400 男性提供 4 個男性廁格 2 個尿廁；即男性衛生設施總數為 6 個。我們同意據此修例，但同時要求以「作業備考」的形式容許商場以「中性廁格」對沖男性廁格或尿廁的數目。例如商場可提供 2 個男性廁格、2 個尿廁，及 2 個中性廁格，即男性可用的衛生設施總數仍然是 6 個（而女性可用的衛生設施則可增至 11 個）。

聯絡人：黃偉賢



屋宇署回應 元朗區議會議員 黃偉賢、鄭俊宇、楊世昌

《要求修訂法例 增加女性洗手間廁格》的建議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規例”）

## 背景

現時的《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規例》）是在數十年前港英時代設立，未必切合現時情況。故此，為配合現代社會需要及建築技術的發展，屋宇署在 2001 年聘用顧問公司作詳細研究，把一些現行規範性規定改進為以效能為準的規管要求，全面優化私人樓宇的渠管裝置、排水工程及衛生設備等的設計、物料和技術標準優化。

在擬議修訂範圍中，除涉及以上項目外，屋宇署亦根據顧問研究和實地調查女性使用衛生設施的情況，增加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的女性衛生設施。

## 修改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設計基準

按《規例》的規定，在私人樓宇內提供的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是以有關處所的預計男性和女性使用人數作為設計基準。

故此，就商場而言，現行《規例》會先以 15 平方米為 1 使用人所佔用商場樓面面積，計算總使用人數後，才以男女人數比例 1：1，估算有關處所的男性使用人數及女性使用人數，設計不同處所內所需的男性及女性衛生設施的數目。及後，因應公眾的關注，屋宇署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發出《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就新發展私人樓宇的商場，建議更改計算總使用人數所佔用商場樓面面積的比率由 15 平方米為 1 使用人所佔用商場樓面面積，提升為 3 至 4.5 平方米，及

修訂用作估算處所內男性和女性人數的比例由法定的 1:1 提高至 1:1.25，從而提高女廁設施數目的標準。

目前，屋宇署已進一步檢討有關設計基準，並因應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參考了不同國家男性和女性衛生設備的標準，打算在上述 1:1.25 的比例的基礎上，再度提高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內女廁設施的比例，為女性市民提供更大的方便。

就商場、電影院及公眾娛樂場所內女性衛生設施擬議修訂規例的方案，屋宇署是根據顧問研究和顧問實地調查女性使用衛生設施的情況，包括場所內衛生設施的供應、使用量、等候及使用時間，和滿意度的調查，經顧問詳細分析並參考不同國家男女衛生設施標準而才建議提高有關處所女廁設施的標準。

鑑於不同公眾場所內所預期容納的男性及女性人數、男性和女性就衛生設施的使用量、使用時間、對衛生設施的供應和輪候時間的接受程度均不盡相同，所以須為男性和女性分別制訂切合兩者不同需要的衛生設施的標準，並擬訂累進式的要求以計算在不同處所內有不同預期的男性和女性人數時所需的男性及女性衛生設施的數目。故此，在不同大小和不同類型的公眾場所，擬議的男性和女性衛生設施的數量和比例，會有超越 1:1.5 或等於 1:1.5 的比率，亦可能在極偶爾的程況下出現略少於 1:1.5 的情況。然而，最終建議將盡量顧及女性使用衛生設施的需要，包括使用量、等候及使用時間，和滿意度等因素。

我們會在擬訂詳細的具體建議後，諮詢立法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並期望於 2011/12 立法年度內將有關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 「中性」廁格的可行性研究

屋宇署曾委任顧問進行研究，並參考了不同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和新加坡）男性和女性衛生設施的標準。就引進一些男女均可使用的廁所的構思，顧問研究報告特別指出，在推行該設施前，必須作更深入及詳細的研究和探討各重要因素的影響，包括廁所的衛生及保養、物業管理及文化差異等。故此，本署就這個構思正進行深入研究，以評估應否及怎樣納入擬議的修訂《規例》之內。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